



马来西亚2027年财政预算案速览

马来西亚昌明经济：志存高远，扎根大地

2026年10月10号



余永平

德勤马来西亚主管
合伙人

德勤马来西亚中国
服务部领导人

2027年财政预算案标志着马来西亚正在迈向更具韧性、更具竞争力及更具包容性的经济体。在持续投入大量资源推动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同时，政府进一步将财政赤字降至国内生产总值的3.3%，体现了政府致力于在维持财政可持续性是实现经济增长目标之间取得平衡的持续承诺。

本次预算案清晰地展现了政府致力于强化马来西亚长期经济基本面的方向。持续投资于人工智能、数字化、教育、人才发展及战略性基础设施，表明政府充分认识到未来的经济增长将日益依赖创新、生产力提升及人力资本发展。与此同时，预算案强调实施针对性补贴及社会援助计划，也凸显了政府确保经济发展成果能够广泛惠及社会各阶层的承诺。

更重要的是，2027年财政预算案通过一系列旨在提高政府开支效率、加强治理及为后代奠定更稳固财政基础的措施，进一步巩固了昌明政府（MADANI Government）的改革议程。预计这些措施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并提升马来西亚作为商业与投资目的地的吸引力。

总体而言，2027年财政预算案所宣布的各项措施体现了一个均衡的国家建设方针。通过将财政纪律与对未来经济增长驱动因素的战略投资相结合，政府为马来西亚实现可持续的经济转型及长期繁荣奠定了重要基础，并以“志存高远，扎根大地”（Reaching to the Sky, Rooted in the Earth）为主题，指引国家未来的发展方向。

前言



谭丽君

德勤马来西亚中国服务部税务领导人

兼顾经济增长与财政责任

2027年财政预算案展现了马来西亚在保持财政状况可持续的同时，稳步推动经济增长的愿景。以“**志存高远，坚守价值**”（Reaching for the Skies While Anchored on Our Values）为主题，本次预算案在地缘政治不确定性、贸易紧张局势、技术快速变革及公共财政压力等挑战下，着重兼顾经济增长、财政责任与长期竞争力。

预计联邦政府2027年的总开支将增加157亿令吉，增幅为3.6%，达到4,598亿令吉。大部分新增开支将用于营运开支，而发展开支则将小幅增加至830亿令吉。

尽管本次预算案并未宣布重大新税项，但预计税收收入将增加163亿令吉，增幅为5.8%，从2026年的2,808亿令吉增至2027年的2,971亿令吉。预期这项增长将受益于电子发票的有效推行、销售税及服务税征税范围的扩大，以及税务合规与执法力度的加强。

更重要的是，预计税收收入的增长速度将高于政府开支的增幅，有助于将财政赤字从2026年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3.6%降至2027年的3.3%。简而言之，政府预期可通过增加收入来支持公共开支的增长，同时降低对额外借贷的依赖。

主要税务亮点 为个人税务居民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支持

个人所得税减免额拟从9,000令吉提高至12,000令吉，这项建议值得肯定，尤其是该减免额自2010年以来一直维持不变。额外增加的3,000令吉扣除额将有助于提高纳税人的可支配收入，并在生活成本不断上涨的情况下提供一定的纾缓。

2027年财政预算案也建议，将应课税收入介于7万令吉至15万令吉的居民纳税人，其个人所得税税率下调一个百分点。结合个人所得税减免额的提高，这些措施将为中等收入纳税人提供实质性的支持。例如，应课税收入为10万令吉的居民纳税人，预计可节省约840令吉的税款；应课税收入为15万令吉的居民纳税人，则预计可节省约1,520令吉。这些节省的税款将有助于家庭应付日常开支，同时也可能带动消费支出。

与此同时，高收入居民纳税人则须承担较高的税务负担。30%的税率将适用于超过100万令吉的应课税收入，而不再仅适用于超过200万令吉的收入。根据应课税收入水平，受影响的居民纳税人可能需要额外缴纳最高达2万令吉的税款。

从政策角度来看，这项措施旨在部分抵消因降低中等收入居民纳税人的税率而减少的税收收入，同时确保高收入人士为整体税收收入作出更大的贡献。因此，这项建议进一步强化了马来西亚个人所得税制度的累进性质，将部分税务负担转向支付能力较高的群体。

提升马来西亚作为区域服务枢纽的吸引力

除了支持家庭及微型、小型及中型企业，2027年财政预算案也致力于吸引区域投资。针对马来西亚全球服务中心税收优惠计划所宣布的5%企业所得税率，是一项重大优化。配合前所未有的30年税收优惠期限延长、关联公司之间贷款的印花税豁免，以及利息付款的预扣税豁免，这项税收优惠旨在吸引跨国企业（MNCs）在马来西亚设立区域或全球总部、业务管理中心及资金管理业务。

志存高远，坚守根本

从更宏观的政策角度来看，2027年财政预算案旨在将发展愿景转化为可持续的进步。各项措施致力于支持家庭与企业、吸引投资及巩固马来西亚的财政状况，同时为建设更具生产力、创新能力及韧性的经济体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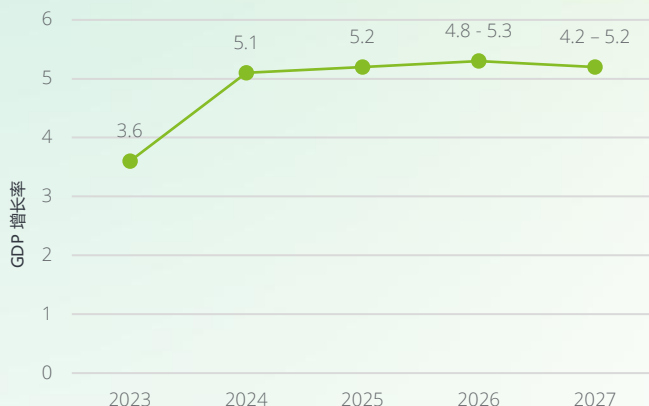
“志存高远，坚守价值”这一主题，充分体现了马来西亚未来发展所需维持的平衡。我们应当满怀信心地追求经济增长与转型，同时坚持良好的治理、财政责任及包容性增长。这些原则将成为马来西亚迈向更高发展水平的重要基石，确保国家取得的进步不仅具有实质意义，也能够长久持续。

2027年财政预算案

重点财务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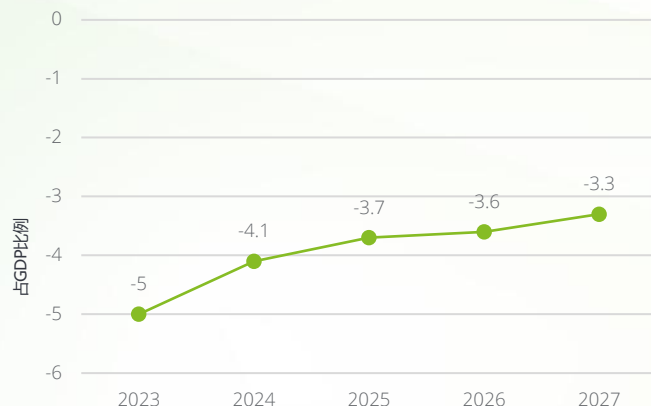
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2023年的GDP增长率为3.6%。随后2024年和2025年的GDP增长率有所回升，分别达到5.1%和5.2%。同时，2026年和2027年的GDP增长率预计分别为4.8%至5.3%及4.2%至5.2%。



财政赤字

财政赤字占GDP的比例已从2023年的5.0%下降至2024年的4.1%。2025年的财政赤字进一步缩小至3.7%，预计2026年将略有改善至3.6%，并在2027年降至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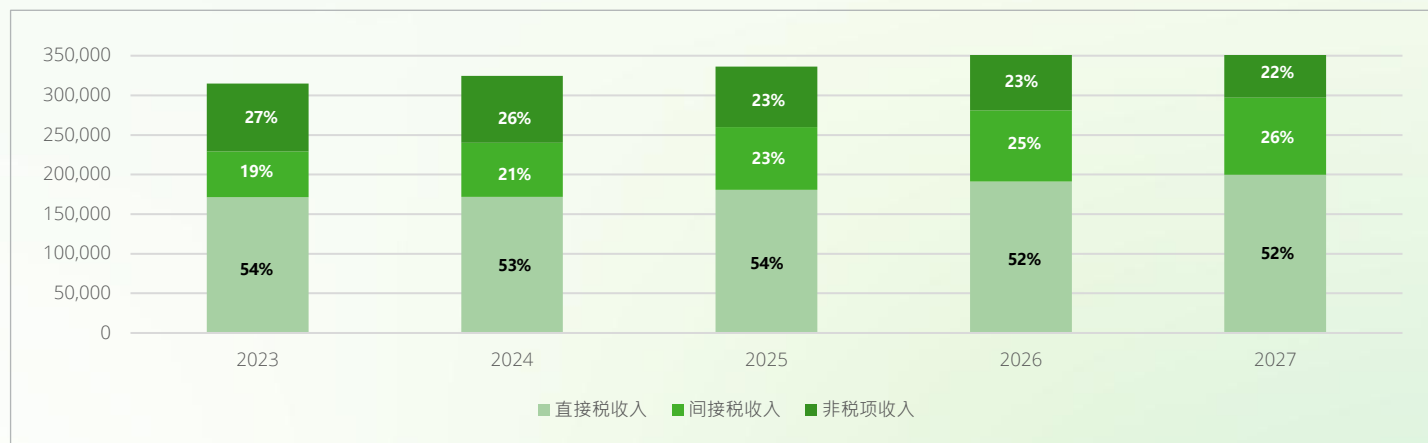


年份	GDP (按2015年不变价格计算) 百万令吉	% 浮动
2023	1,567,974	3.6
2024	1,650,305	5.1
2025	1,736,953	5.2
2026	1,826,515	4.8 - 5.3
2027	1,909,833	4.2 - 5.2

年份	财政赤字 百万令吉	% GDP
2023	-91,391	-5.0
2024	-79,166	-4.1
2025	-75,289	-3.7
2026	-78,515	-3.6
2027	-77,523	-3.3

税收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 按直接与间接税分类

税收是联邦政府整体收入的主要来源。直接税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比间接税更大，2023年至2027年期间占总收入的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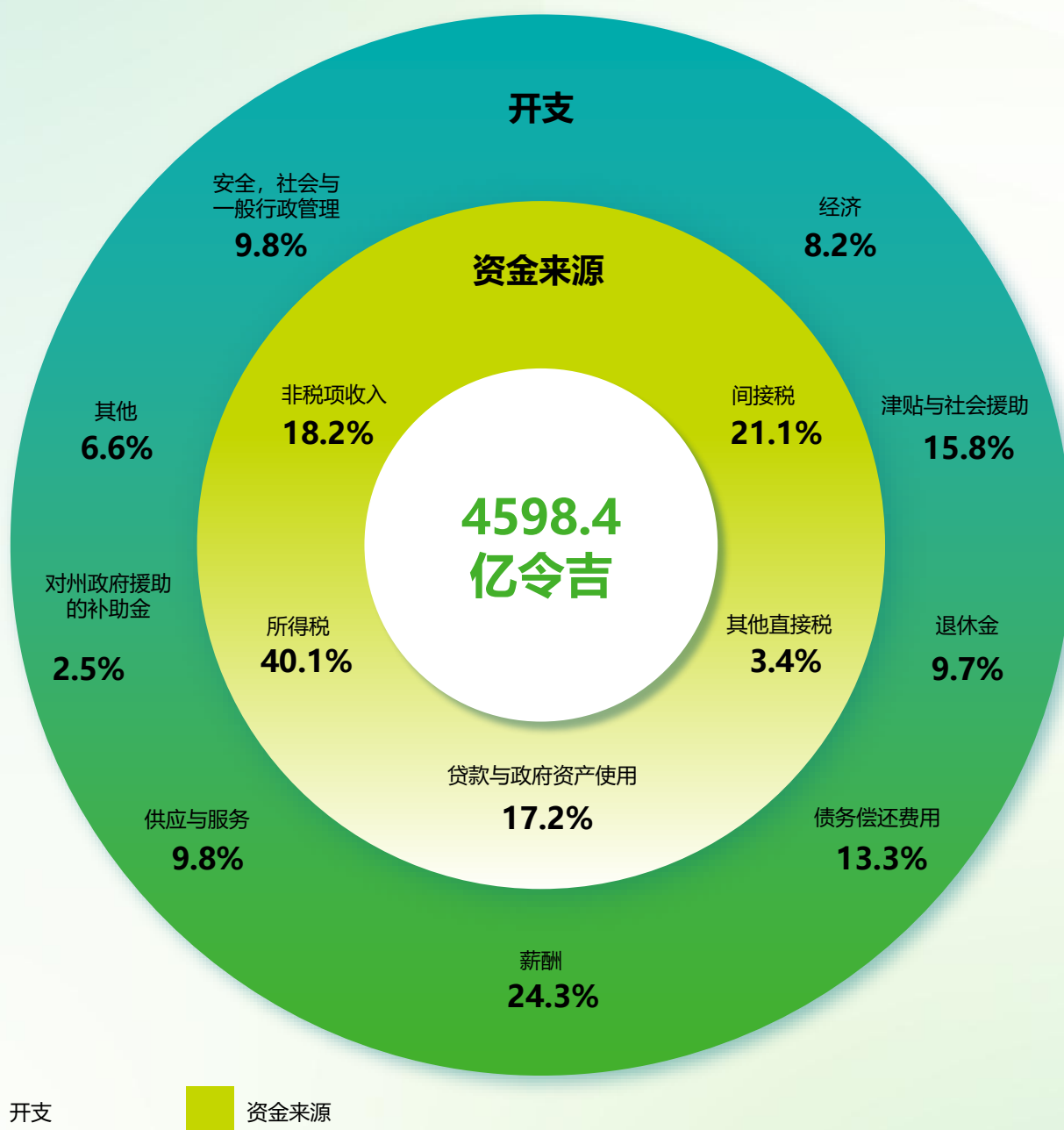


年份	直接税收入		间接税收入		非税项收入		总收入	
	百万令吉	% 浮动	百万令吉	% 浮动	百万令吉	% 浮动	百万令吉	% 浮动
2023	171,336	11.6	57,849	4.6	85,774	0.2	314,959	7.0
2024	171,693	0.2	68,499	18.4	84,426	-1.6	324,618	3.1
2025	180,558	5.2	79,268	15.7	76,243	-9.7	336,069	3.5
2026	191,025	5.8	89,737	13.2	82,878	8.7	363,640	8.2
2027	199,898	4.6	97,162	8.3	83,757	1.1	380,817	4.7

资料来源：财政部-经济报告

2027年财政预算案

资金来源与开支



	2026	2027
财政赤字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3.6%	-3.3%
联邦政府收入	3636.4 亿令吉	3808.2 亿令吉
运营开支	3630.6 亿令吉	3768.4 亿令吉
发展开支 (净)	791 亿令吉	815 亿令吉



企业所得税

小额资产资本津贴

自2027课税年起，建议将小额资产的合格价值门槛从每项2,000令吉提高至3,000令吉。对于非微型、小型及中型企业的公司，每年的资本津贴申报总额上限将从20,000令吉提高至30,000令吉。微型、小型及中型企业则继续享有针对符合资格的小额资产申报资本津贴的优惠，且不设年度申报总额上限。

厂房设备、机械、资讯与通信技术设备及软件的加速资本津贴

针对以下符合资格的资本开支，加速资本津贴优惠将延长四年，至2030年12月31日：

- 向本地制造商采购的重型机械、厂房设备及一般机械；
- 资讯与通信技术设备及电脑软件套装；
- 开发定制电脑软件的指定费用。

现有的两年申报方式包括20%的初始津贴及40%的年度津贴。

根据2026年财政预算案的宣布，对于在2025年10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相关资本开支，购买本地制造的厂房设备及机械，以及资讯与通信技术设备和软件，可享受加速资本津贴，其中初始津贴为20%，年度津贴为40%。然而，仍需进一步澄清“本地制造商”的适用范围，例如，是否涵盖由外国公司持有的本地制造商。此外，截至目前，相关的宪报公告尚未发布。希望政府能够加快发布相关宪报公告，以明确有关优惠的具体实施细节。

薪资支出的税务扣除

自2028课税年起，除微型、小型及中型企业外，其他公司仅在通过《1955年雇佣法令》所规定的金融机构或指定的无现金支付工具支付薪资的情况下，相关薪资支出可以申报税务扣除。

公司应审查现有的薪资支付安排，重点关注以现金支付薪资、向代收人或第三方银行账户支付薪资、薪资清算安排、外籍员工薪资支付，以及薪资记录与银行转账记录之间的对应关系及相关佐证文件，以确保薪资支出符合税务扣除的相关规定。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搬迁税务扣除

自2027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建议允许全马来西亚人持股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就搬迁至霹雳州丹绒马林的汽车高科技谷所产生的合格搬迁费用，可以申请最高500万令吉的税务扣除，以鼓励相关企业迁入该产业园。

雇主代员工偿还国家高等教育基金贷款的税务扣除

对于雇主于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代全职工偿还国家高等教育基金贷款所支付的款项，雇主可申报税务扣除，但雇主不允许要求员工支付任何款项，且相关员工不允许是业主或与雇主存在关联关系。

有关该项措施的具体实施细则仍有待进一步明确，包括雇主代全职工所支付的款项是否构成员工的应税雇佣福利、每名员工的可扣除金额是否设有上限、雇主是否须直接向国家高等教育基金支付相关款项，以及员工向雇主偿还相关款项是否会影响雇主申报税务扣除的资格。

Prisma 伊斯兰债券(Sukuk)发行费用的税务扣除

自2027至2030课税年，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将推出Prisma 伊斯兰债券(Sukuk)，旨在通过资本市场吸引注重可持续发展的投资。

该计划的目标是在五年内吸引高达1,000亿令吉的投资，用于资助以下领域的项目：

- 气候变化适应
- 水资源与粮食安全
- 生物多样性韧性
- 蓝色经济

经证券委员会批准、授权或向其备案的 Sukuk Prisma 发行所产生的合格费用，企业允许申请税务扣除。

此项优惠属于一般税务扣除，而非双重扣除。符合资格的发行人、可申报扣除的费用类别，以及证券委员会的审批程序，仍有待进一步制定和公布。

昌明学生厨房计划捐赠的税务扣除

建议自2027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捐赠食品及设备的捐赠方可以享有税务扣除。政府将拨款2,000万令吉以扩大昌明学生厨房计划的实施范围至理工学院及师范教育学院，并为相关学院提供烹饪设备、食品供应及每份售价为5令吉的学生餐食。



税收优惠

全球服务中心 (Global Services Hub, GSH)

GSH税收优惠将作出以下调整：

项目	新公司	现有公司	
	GSH收入	≤ 基准收入	> 基准收入
税率	5%	15%	5%
优惠期限	• 每期5年，累计最长30年。 • 须符合公司在前期及后续优惠期内的业绩或承诺要求。		
合资格服务	a. 区域损益 / 业务管理单位 b. 战略业务规划，以及 c. 企业发展		
附加服务	须开展以下服务类别中至少两（2）项合资格活动： a. 战略服务，或 b. 商业服务，包括司库资金管理（TFM），或 c. 共享服务		
免税收入	a. 服务收入，或 b. 服务及贸易收入，以及 c. 财政部长规定的TFM收入。		
司库资金管理	通过境内中介机构开展资金池管理的GSH公司，可享有： a. 向非居民支付利息的预扣税豁免，以及 b. 公司间外币贷款协议的100%印花税豁免。 上述两项豁免亦适用于柔佛—新加坡经济特区（JS-SEZ）优惠计划。		
定义	• 新公司：尚未开展GSH或区域中心（Principal Hub, PH）业务。 • 现有公司：已获批GSH或PH资格，申请延长优惠期时将新增服务。 • 基准收入：过去三（3）年的平均收入。		

适用于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自2027年1月1日起收到的申请。

拟议修订通过延长GSH优惠期限，并为合资格司库业务增设特定税务豁免，有望提升马来西亚作为区域服务及司库中心的吸引力。现有GSH或PH公司超过基准收入的部分适用5%优惠税率，可支持业务扩展。企业应综合评估整体税务效益，同时考虑不超过基准收入部分适用的15%税率，以及相关业绩及承诺要求。



税收优惠（续）

绿色技术

绿色技术税收优惠将作如下调整：

绿色投资税务津贴（Green 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GITA）项目（商业用途）

符合条件的活动	GITA (%)	法定所得抵扣上限 (%)	优惠期
第一层级			
i. 绿氢	100	100或70	5 + 5 年
ii. 海洋热能转换			
第二层级			
i. 电动汽车充电站			
ii. 可再生能源系统（生物质能、沼气、小型水电、地热、风能）	60	70	5年

- 适用于2027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MIDA收到的申请。

GITA资产（自用）

符合条件的活动	GITA (%)	法定所得抵扣上限 (%)
第一层级		
i. 财政部长核准的合格资产清单：	100	70
a) 公交车、货车、厢式多用途车、搬运车辆、码头牵引车、叉车、卡车/轻型卡车、卡车及重型车辆（包括牵引车）		
b) 电动汽车基础设施（本地生产）		
c) 废弃物堆肥与回收系统（本地生产）		
d) 废水回收与雨水收集系统（本地生产）		
ii. 可再生能源综合系统（生物质能、沼气、小型水电、太阳能、地热、风能）+ 电池储能系统（BESS）/ 储能系统（ESS）		
第二层级		
i. 财政部长核准的合格资产清单：		
a) 电动汽车基础设施		
b) 废弃物堆肥与回收系统	60	70
c) 废水回收与雨水收集系统		
ii. 可再生能源系统（生物质能、沼气、小型水电、地热、风能）		

- 公司须于购置符合GITA条件的资产之日起24个月内向马来西亚绿色科技与气候变化机构(MGTC)提交申请。
- 适用于2027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购置、并经MGTC核实的合格绿色科技资产。



税收优惠（续）

马来西亚航运公司的所得税豁免

所得税豁免适用与2027课税年至2036课税年，而船舶融资印花税上限则适用于自2027年1月1日起签署的融资协议。

项目	现行规定	2027年财政预算案建议
所得税豁免	自2012课税年起，马来西亚航运公司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令》第54A条享有70%的所得税豁免。根据 P.U.(A) 184/2024，符合条件的公司可享有全额豁免，直至2026课税年。	全额所得税豁免将从2027课税年延长至2036课税年。
运营开支	每艘船舶每年须至少产生25万令吉的运营开支。	每艘船舶每年的最低运营开支要求维持不变。
雇佣要求及实质经营条件	每艘船舶须聘请四名符合规定的马来西亚籍员工。	须在马来西亚有战略管理及实际控制，并且每艘船舶至少聘请四名马来西亚籍员工，相关员工的平均月薪须达到15,000令吉。
船舶融资印花税	在新措施实施前，尚未规定相关印花税上限。	融资金额不超过1亿令吉的，印花税上限为2,000令吉；融资金额超过1亿令吉的，印花税上限为5,000令吉。
纳闽相关文书	根据 P.U.(A) 268/2012，与符合条件的纳闽商业活动有关的指定文书可享有全额印花税豁免。	维持现有的全额印花税豁免。



税收优惠 (续)

延长天使投资者税务优惠

对于天使投资者投资于种子前期 (Pre-seed) 及种子期 (Seed) 的科技初创企业普通股所享有的税务豁免，将延长至适用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的投资。该项税务豁免以个人的综合收入为基础，豁免金额相当于符合资格的投资金额。

延长股权众筹个人投资者税务豁免

自2027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的合格投资，符合资格的个人股权众筹投资者，可就其合格投资额的50%申请税务豁免，以抵免其总收入，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 最高豁免额度：每个课税年不超过50,000令吉。
- 扣除上限：可申请的扣除额不得超过总收入的10%；超出部分将不予受理，且不得结转。
- 核实要求：投资者、被投资公司及投资金额须经过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核实。
- 投资平台要求：投资必须通过证券委员会批准的股权众筹平台进行，包括通过有限合伙企业代名人进行的投资。
- 亲属关系限制：投资者与被投资公司之间不得存在亲属关系。
- 投资持有期限：自投资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全部或部分出售相关投资。

延长举办国际奖励旅游、会议及贸易展览的税收优惠

经旅游、艺术及文化部 (MOTAC) 认证，符合资格的国际奖励旅游、会议及贸易展览相关公司、协会或组织，其法定收入所享有的 100% 税务豁免将延长至 2030 课税年。其年度外国参与者人数门槛分别为：国际奖励旅游团至少 1,500 人、国际会议至少 2,000 人，以及国际贸易展览至少 3,000 人。

审阅再投资津贴

政府正审阅再投资津贴的资格条件及授予机制，以使该项税务优惠更具针对性及竞争力。目前尚未公布任何立法修订或具体量化的政策建议，待政策检讨完成后另行确认。

联合家族办公室 (Multi-Family Office) 模式

在森林城市 (Forest City)，现有的单一家族办公室计划 (Single Family Office Scheme) 允许单一家族在马来西亚管理其资金，并可让单一家族办公室载体 (Single Family Office Vehicle) 就符合条件的收入享有长达20年的0%所得税税率。未来将推出联合家族办公室 (Multi-Family Office) 模式，允许持牌基金经理为多个家族提供服务，包括经批准的单一家族办公室载体 (Approved Single Family Office Vehicles)。



黄兰卿

全球投资及创新研发，
税收优惠(Gi3)领导人

马来西亚持续展现强劲的投资动能，2026年上半年共录得 2,185 亿令吉 的获批投资额，反映投资者对国家经济前景保持高度信心。2027年财政预算案进一步强化马来西亚打造具竞争力及创新驱动经济体的战略方向，重点涵盖推动高附加值制造业发展、加速能源转型、提升人工智能 (AI)、机器人及新兴科技领域能力，以及吸引可创造高技能就业机会并深化本地产业能力的高质量投资。

其中，半导体及先进制造业生态系统的发展仍是政府的重要战略重点。为支持相关产业升级，国库控股 (Khazanah Nasional)、公务员退休基金局 (KWAP) 及 InvestPenang 已共同承诺投入 13 亿令吉，以强化本地企业能力、推动创新发展，并培育具成长潜力的初创企业，从而提升产业长期竞争力及韧性。

在可持续发展及能源转型方面，政府继续通过税收优惠措施鼓励企业投资绿色项目。值得关注的是，绿色投资税务津贴 (Green 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GITA) 已获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资格的企业可就合格绿色科技投资享有最高达 100% 投资税务津贴 (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ITA)。此举旨在促进私人领域加大对可持续发展项目的投资力度，同时支持马来西亚实现气候及能源转型目标。此外，马来西亚亦持续加强其作为区域高价值服务及投资枢纽的吸引力。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全球服务中心 (Global Services Hub, GSH) 奖掖将进一步优化，包括为符合资格活动提供 5% 的特别税率、最长 30 年的优惠期，以及特定税务及印花税豁免。相关措施预期将有助于吸引更多高质量投资、促进创新发展、培育高技能人才，并进一步巩固马来西亚作为可持续及科技驱动型商业扩展首选投资目的地的地位。



间接税

本地贸易商 / 分销商向制造商供应货物的销售税退款机制

自2027年1月1日起, 建议允许本地贸易商或分销商, 就供应予符合销售税豁免资格的制造商的货物, 申请退还已缴付的销售税。

符合资格的货物包括:

- 机械、零部件及设备: 根据《2018年销售税(获豁免缴税人士)令》附表 A 第55项, 供应予符合资格制造商的机械、零部件及设备。
- 根据《2018年销售税(获豁免缴税人士)令》附表B第5、6及7项, 获批准用于制造药品、动物饲料、肥料及农药的原材料及货物。

这项建议是一项值得欢迎的措施, 有助于解决本地贸易商及分销商在向符合豁免资格的制造商供应合格货物时, 所承担的无法追回的销售税成本。此措施有助于促进供应链中的税务中立, 并减轻中间商目前面临的现金流压力, 尤其是在采购环节无法直接享有销售税豁免的情况下。

免税商品运出兰卡威及纳閩时的进口税与销售税豁免待遇

自2027年1月1日起, 前往兰卡威及纳閩的访客和游客, 其免税商品购买限额将提高 10,000 令吉, 但须在当地至少逗留 48 小时。

此优惠适用于所有全新商品, 但以下商品除外:

- 轮胎及内胎;
- 酒精饮料;
- 香烟;
- 烟草制品;
- 吸烟烟斗;
- 电子烟及雾化器, 包括相关液体或凝胶。

对于刁曼岛、邦咯岛及森林城市的免税待遇, 则维持现有规定。

审阅兰卡威原产商品的进口税豁免

自2027年1月1日起, 建议修订并扩大从兰卡威原产、进口至主要海关区域的商品之进口税豁免范围, 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货物清单
农业与农产品	1. 鸟蛋 2. 椰子 3. 水果 4. 甘蔗 5. 蔬菜 6. 家禽 7. 初榨椰子油
食品与饮料产品	1. 咖啡产品 2. 矿泉水 3. 凤梨酥 4. 椰子饼干 5. 兰卡威制造的巧克力 6. 咖喱角 7. 薯片 8. 水牛奶冰淇淋 9. 高温杀菌产品
渔业与水产品	1. 江鱼仔 2. 以江鱼仔为原料的产品 3. 干鲣鱼产品 4. 海参深加工产品
矿物与装饰	1. 手工艺品 2. 水晶产品 3. 多层饭盒
消费品与家用电器	1. 自制肥皂 2. 初榨椰子油皂 3. 磨刀石
林业与建筑业	1. 木炭 2. 水泥 3. 大理石



间接税（续）

优化乐龄护理服务的服务税

自2027年1月1日起，建议作出以下调整：

- 乐龄护理服务的服务税税率将从 8% 降至 6%；
- 当每人每年的护理费用超过96,000令吉时，将征收服务税。
- 若乐龄护理中心服务提供商已根据《1993年护理中心法令》或《2018年私人乐龄医疗设施与服务法令》注册，每人每年的护理费用不超过96,000令吉，则可获豁免服务税。

建议的调整旨在平衡乐龄护理服务的可负担性与扩大服务税税基之间的关系。下调税率及设定豁免门槛，有助于减轻中低收入居民的费用负担。



陈永有

中国服务部间接税领导人

备受讨论的 SST-GST 混合税制模式并未出现在本次预算案中，这表明政府在推行更广泛的消费税制度改革之前，可能仍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准备。考虑到公众的接受程度、企业的准备情况，以及明确的实施框架等因素，这样的安排是可以理解的。然而，相关政策讨论仍应继续。税制采用何种形式并非最重要的关键，真正重要的是其实际成效。核心考量在于，该税制能否在避免税负层层累积及不必要的复杂性之余，有效提高税收征收效率，并确保退税机制能够顺畅、高效地运作。

联邦直辖区娱乐税豁免措施

建议作出以下调整：

- 根据2024年财政预算案，指定类别娱乐活动的娱乐税豁免措施将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指定类别娱乐活动 - 财政部于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收到的申请。
- 在联邦直辖区举行的本地电影放映（电影院）及本地剧场演出，其门票将获全额娱乐税豁免，为期4年。本地电影放映及本地剧场演出 - 财政部（MOF）于2027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申请。

延长娱乐税豁免期限，体现政府持续支持创意、艺术及娱乐产业的发展。针对本地电影放映及剧场演出实施全额娱乐税豁免，预计将鼓励更多观众参与相关活动，扶持本地内容创作者，并进一步推动马来西亚文化与创意生态体系的发展。

豁免联邦直辖区指定场馆的娱乐税豁免

自2027年1月1日起，建议豁免在以下场馆举办的艺术与文化活动、娱乐活动及体育活动的入场费所涉及的娱乐税豁免：

- 独立体育场（Stadium Merdeka）；及
- 国家体育场（Stadium Negara）

建议的娱乐税豁免措施预计将提升独立体育场及国家体育场作为举办艺术、文化、娱乐及体育活动主要场地的吸引力。此举有望鼓励更多人参与相关活动，支持本地活动产业发展，并进一步发挥这两座标志性场馆对马来西亚旅游业及文化领域的贡献。



个人所得税

税务居民个人所得税税阶及税率调整

建议自2027课税年度起调整税务居民个人所得税税阶及税率如下：

应课税所得额（令吉）	税率（%）
0 – 5,000	0
5,001 – 20,000	1
20,001 – 35,000	3
35,001 – 50,000	6
50,001 – 70,000	11
70,001 – 100,000	19
100,001 – 400,000	25
400,001 – 600,000	26
600,001 – 2,000,000	28
超过2百万	30

应课税所得额（令吉）	税率（%）
0 – 5,000	0
5,001 – 20,000	1
20,001 – 35,000	3
35,001 – 50,000	6
50,001 – 70,000	11
70,001 – 100,000	18
100,001 – 150,000	24
150,001 – 400,000	25
400,001 – 600,000	26
600,001 – 1,000,000	28
超过1百万	30

建议新增100,001至150,000令吉的应课税所得额税阶，适用税率由现行25%下调至24%。同时，70,001至100,000令吉税阶的适用税率拟由19%下调至18%。

此外，30%最高边际税率的适用起点拟由应课税所得额超过2百万令吉下调至超过1百万令吉。

应课税所得额达1百万美元的个人，在东南亚各税收管辖区一般均适用当地最高边际税率。

尽管最高边际税率的适用起点拟由应课税所得额超过2百万令吉下调至超过1百万令吉，马来西亚30%的最高边际税率仍具区域竞争力。该税率低于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及越南（35%），但高于新加坡（24%）、老挝及缅甸（25%）以及柬埔寨（20%）。

从区域税收竞争力看，上述建议在增强个人所得税累进性的同时，保留马来西亚个人所得税制度的相对竞争优势。

国家	税率（%）	年度应课税所得门槛（美元）
印度尼西亚	35%	278,956
泰国	35%	148,588
菲律宾	35%	127,186
越南	35%	46,333
马来西亚	30%	244,500
老挝	25%	13,354
缅甸	25%	14,285
新加坡	24%	781,250
柬埔寨	20%	44,324



个人所得税（续）

个税减免

建议自2027课税年度起调整个税减免项目如下：

个税减免	拟议调整
个人基本扣除额	个人基本扣除额由9千令吉提高至1万2千令吉。
父母或祖父母的护理费用	可扣除支出范围由医疗费用扩大至所有护理费用。
生活方式支出（体育相关）	将购买运动鞋的支出纳入扣除范围，扣除限额为3百令吉。
生活方式支出	可扣除支出范围扩大至： - 人工智能（AI）软件及应用程序的订阅费。 - 由注册兽医提供的宠物疫苗接种及绝育手术费用。 - 向注册动物收容所支付的宠物领养费。
向社会保障机构（PERKESO）缴纳的供款	- 扩大至三个强制参保行业（客运、货物或食品运输及小贩）向自雇人士社会保障计划（LINDUNG KENDIRI）缴纳的强制性供款。 - 就非工伤保障计划（LINDUNG 24 JAM）的供款及17个非强制参保行业的自愿供款，给予额外最高150令吉的税前扣除。
旅游支出扣除	适用期限由2026课税年延长至2027课税年。
- 个人、配偶或子女的医疗费用 - 为2岁及以下子女购置哺乳设备的费用	- 合并归入“健康与福祉”扣除项目，合计扣除限额维持1万令吉。 - 原有合资格支出范围（包括哺乳设备费用）维持不变。 - 将产后护理中心或合资格人员提供的服务费用纳入扣除范围，扣除限额为3千令吉。
- 教育与技能培训 - 生活方式支出（技能提升或自我提升课程费用）	- 合并归入“教育与技能培训费用”扣除项目，合计扣除限额为7千令吉。 - 可扣除支出范围调整如下： - 在马来西亚政府认可或财政部长批准的本地院校或专业机构修读证书、文凭、学士、硕士或博士课程的费用。 - 修读技能发展总监认可的技术与职业教育培训（TVET）、技能提升或自我提升课程的费用，扣除限额为3千令吉。 - 以下支出的合计扣除限额为2千令吉： - 纳税人或配偶参加与就业无关的课程、培训、技能提升或自我提升课程的费用，或 - 子女参加科学、技术、工程与数学（STEM）、艺术、语言或宗教领域课程、培训或辅导的费用。



个人所得税（续）



徐莹晋

中国服务部雇主人力资源全球
服务领导人

2027年财政预算案主要通过减税、扩大税务减免范围及提供住房相关优惠措施，增强马来西亚中等收入家庭的财务韧性。预算案特别关注“夹心一代”，通过提高相关税务减免，减轻他们同时照顾受抚养子女及年迈父母所面临的经济负担。此外，预算案也通过延长人工智能（AI）订阅服务及技能提升开支的税务减免，进一步增强马来西亚的长期经济竞争力。总体而言，这些措施体现了兼顾短期与长期目标的政策方向，既应对当前的生活成本压力，也致力于提升家庭财务保障、劳动力技能水平及经济的可持续增长。



印花税

Peer-to-Peer (P2P)融资协议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投资者与微型、小型及中型企业，通过符合资格的P2P融资平台签署的贷款协议可享有100%的印花税豁免。建议自2027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投资者与微型、小型及中型企业通过符合资格的P2P融资平台签署的贷款或融资协议，超过10令吉的印花税将被豁免。

开设储蓄及往来账户文书的印花税豁免

自2027年1月1日起，对于个人或企业为开设储蓄账户及往来账户签署的文书将享有全额印花税豁免，文书需要承担特定的法律义务、弥偿责任、担保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全球服务中心的资金及基金管理活动

根据优化后的全球服务中心框架，针对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自2027年1月1日起收到的申请，符合资格的全球服务中心通过本地中介机构开展资金管理、基金管理及现金池管理活动所涉及的外币集团内部贷款协议可享有100%的印花税豁免。此项印花税豁免也将扩展至柔佛—新加坡特别经济特区的优惠配套。

废弃的住宅项目

针对房屋及地方政府部认证的废弃住宅项目，救援承包商或开发商以及原购房者在2027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符合资格条件的贷款协议及产权转让文书将重新实施全额印花税豁免。

外币贷款或融资协议

目前，外币贷款或融资协议须按照贷款或融资金额的 **0.5%** 缴纳从价印花税。

建议针对 **2027年1月1日起签署**，且向马来西亚境内银行取得的外币贷款或融资协议，实施印花税上限，具体如下：

- 贷款或融资金额不超过1亿令吉：印花税最高为2,000令吉。
- 贷款或融资金额超过1亿令吉：印花税最高为5,000令吉。

马来西亚境内的银行”一词尚未有明确的定义，因此目前无法确定这项优惠是否同样适用于在马来西亚经营的外国注册银行。有关事项应在后续发布的印花税法令或相关指引中予以明确。

联系我们

名字	职务	邮箱	电话
吉隆坡 Kuala Lumpur			
余永平Yee Wing Peng	主管合伙人	wpyee@deloitte.com	+603 7610 8800
谭丽君Tham Lih Jiun	合伙人	ljtham@deloitte.com	+603 7610 8875
卓鸿培Toh Hong Peir	合伙人	htoh@deloitte.com	+603 7610 8808
徐莹晋Chee Ying Cheng	合伙人	yichee@deloitte.com	+603 7610 8827
颜歆歆Gan Sin Reei	总监	sregan@deloitte.com	+603 7610 8166
郑顺民Jason Tey Soon Meng	总监	jatey@deloitte.com	+603 7610 7547
陈宇骄Chen YuJiao	总监	yujchen@deloitte.com	+603 7610 8271
谢月音Cheoh Guat Im	高级经理	gcheoh@deloitte.com	+603 7610 7749
戴蔚Vivian Dai	经理	vdai@deloitte.com	+604 294 5763
槟城 Penang			
黄兰卿Ng Lan Kheng	合伙人	lkng@deloitte.com	+604 218 9888
陈莉韵Jo Ann, Tan Li Yun	合伙人	litan@deloitte.com	+604 294 5505
新山 Johor Bahru			
陈莱玲Susie Tan	高级经理	susietan@deloitte.com	+607 222 5988
叶山涧Ye Shanjian	副经理	shaye@deloitte.com	+604 218 9888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Bengaluru,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Mumbai, New Delhi,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About Deloitte Malaysia

In Malay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Deloitte Malaysia Tax Services Sdn. Bhd. and its affiliates.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